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王爱军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景智哲等4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刘国鹏等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3.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14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15,895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全部来自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梁宇博为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位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92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21,848元变更为3,098,619,928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9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为此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021,848元。

拟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98,619,9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098,619,928股，其他种类股0股。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议的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12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此对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息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被免职，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51,563股，因而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09人，实际授予数量为3,448.33万股，占授予公司总股本310,822,660万股的1.1049%。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同时向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151,563股股票，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10,822,660万股变更为310,817,503万股。

5.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9. 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彭晶等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王静、王守涛等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14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彭晶等3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王静、王守涛等2019年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上述3人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14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3.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4.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5.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6.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7.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8.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19.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0.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2.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3.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4.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5.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6.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7.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8.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29.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0.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2.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3.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4.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5.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6.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7.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8.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39.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0.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2.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3.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4.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5.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6.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7.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8.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

49. 2020年7月13日